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9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游竹萍	江明志(公假，游竹萍代)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馬朝友
郭素靜	黃金剛	詹曉慧
魏麗惠	林妙靜	吳思齊
劉雪如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公出，康水順代)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8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0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1	112/07/04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秘書室)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2	<p>112/07/11</p> <p>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703	<p>112/07/18</p> <p>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教科依規劃期程辦理明年度補助事宜。 2. 請勞資科主管及同仁列席工會會議時，務必協助宣導本局勞動教育補助方向。 	持續列管。	C
1120801	<p>112/08/08</p> <p>有關審計部111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6點檢討事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8月底及9月底提出改善說明。(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勞退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之裁罰，應考量衡平原則及逐年增加裁罰比例，勿僅以勞動行政考評該項目滿分家數為限。 2. 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呈現列管未足額進用事業單位裁罰比 	持續列管。	C

	例。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 請勞資科於9月3日前請餐飲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提供至少3個時段，俾利請示王副秘書長時間，並請後續預留與相關局處協調會時間。</p>	持續列管。	C
1120803	<p>112/08/29</p> <p>有關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各議員之質詢議題，對於市長承諾、有期限並涉及本局之案件，請各權管單位務必儘速處理，主動向議員說明，並依限函復辦理情形。(秘書室)</p>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9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對於有議員研究室要求由承辦人直接向議員或其助理報告承辦案件一事，本局一律由業務主管或正、副首長出席說明，說明時務必注意語氣及態度。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8月28日至9月3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宣傳時，務必增加宣傳管道，擴大受眾範圍。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檢處製作職場不法侵害宣導影片，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於9月底前完成閱覽，另請人事室與本府公訓處聯繫納入臺北E大及本局人員學習時數之可行性。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勞資關係科：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職安科提供9月7日績效評核資料予局長室。

七、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重建處於下次會議呈現庇護工場年度營收及各促銷檔期營收資料。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請勞資科研議工會國際交流由本局主導之可行性，亦請各單位研擬兩岸勞動政策相關議題，促進兩岸交流。

九、專門委員補充：勞檢處製作有關職場不法侵害宣導影片相當優質，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觀賞，並提升溝通技巧，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達所屬幹部，注意溝通技巧。

十、主任秘書補充：各單位收辦府級會議紀錄時，務必確實檢視會議記錄內容，以免發生漏回復情形，如為免回復，亦請務必於簽稿上詳細載明，俾利出席長官參加後續會議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爾後局務會議(週會)各單位業務報告應增加活動參與對象欄位。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會議如有府外人員參加時，活動或會議時間應考量府外人員之用餐需求。

(三)請各單位協調府級長官時間後，務必即時回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